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賃居服務要點 108年12月10日第53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月16日第55次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27720 號函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1 月 27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83115788 號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

### 貳、目的:

為使賃居學生獲得生活關懷與照顧,透過賃居處所訪視、賃居生服務網建置及賃居安全座談、安全演練等作為,以協助解決問題,杜絕不當情事發生,保障居住安全,達成學校用心、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賃居學生。

# 肆、實施要點:

### 一、組織:

- (一)設置賃居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 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組織表如附件1)。
- (二)委員會成員包含賃居學生代表、賃居學生家長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委員人數應以5至11名為原則,且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委員會依據相關法令規章,負責全校有關賃居學生服務之計畫、推行、 督導、考核之責任。
- (三)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賃居服務委員會議,研討賃居服務執行成效。
- (四)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1人召集之;主席因故 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1人主持會議。
- 二、資料建立及網頁建置:
- (一)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以班為單位完成賃居學生之調查,名冊送生輔組 彙辦(如附件 2)。
- (二)賃居生賃居地址如有異動,應於異動後1週內至導師處變更住址,並請導師將資料送生輔組辦理校正。
- (三)每學期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依「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如附件3),檢 視賃居建物安全事項,並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由賃居學生繳交至 學生事務處。
- (四)依推動學生賃居工作需求,得與當地警政、消防、建管、消保及業管租 賃業務之局處,建立橫向協調聯繫機制。
- (五)於學務處網頁內建置賃居生服務資訊或相關網站連結資訊,以提供租賃

等相關訊息。

#### 三、輔導訪視:

- (一)開學後2個月內,由班級導師、學務或輔導人員依據「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如附件4)實施賃居生訪視,檢視學生賃居環境、消防(逃生)設備是否符合妥善堪用,並將記錄表送交生輔組綜整。
- (二)訪視時以導師協調輔導教官一同前往為原則,但若因課餘時段協調不易, 考量執行之時效性,由導師先行訪視所屬學生,如發現需處理之賃居問題,由輔導教官協調相關單位(消防局、警察局…等)再次訪視並協助處理。
- (三)賃居學生如在校期間有缺曠過多、上課經常遲到及適應不良等情形,應 列為高關懷對象,除需不定時實施訪視輔導外,應聯絡家長協同輔導, 以防範不當情事發生。
- (四)訪視時如發現學生賃居環境欠佳或安全堪虞時,應即聯繫家長、轄區警政、消防及建管單位,協調房東改善或勸導遷離,並將相關情形記錄備查,以防止危安事件發生。

### 四、教育及座談:

- (一)開學1個月內辦理賃居生座談會,學務處主任、導師、輔導教官、生輔 組長、賃居學生及相關人員參加,宣導租賃法律常識、簽訂契約、住宿 安全須知等事項,視情況實施住宿安全演練,使賃居生有正確之認知, 進而保障其人身安全與權益。
- (二)由生輔組提供租賃訊息、校外租屋須知、契約實務探討、租賃契約範例 等資料並辦理賃居生座談會與安全講習。

#### 伍、其他:

- (一)學生因賃居問題產生糾紛時,學校除協助學生處理外,並應依事件情節輕重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
- (三)學生賃居情形屬與教師(教練)同住者,取得家長同意書後實施;惟與 家屬(親友)同住者,不在此注意事項之規範。
- 陸、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附件1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賃居服務委員會組織表					
職務	級 職	職掌	備考		
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擔任賃居服務委員會召集人, 掌握校內賃居學生生活狀況, 督導各項賃居學生服務事項。			
執行秘書	賃居業務 承辦人	協助主任委員規劃及執行各項賃居學生服務事項。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協助辦理各項學生賃居服務事宜。	由生輔組長擔任。		
委員	教師代表	協助辦理各項學生賃居服務事宜。	由教師會指派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辦理各項學生賃居服務事宜。	由家長會指派賃 居學生家長擔 任。		
委員	賃居學生代表	協助辦理各項學生賃居服務事宜。	由生輔組指派高 年級賃居學生擔 任。		

委員人數應以5至11名為原則,且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年第 學期賃居生名冊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賃居住址	房東姓名 與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與電話	備考
1	123	1234567	游青山	男	臺北市興隆路三段 56 號	張大同 0910123456	游象富 0910123456	
2								
3								
4								
5								
6								
7								
8								

合計:男生:(	立 女生:位
導師簽名:	承辦人員簽名:
學務主任簽名: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

班級	:	學號: 姓名: 電話	舌:		檢核日期:	
賃居	地址:	業者	<b>骨電話</b>	:		
項	項次	檢 核 內 容	檢查	情形	備考	
目	垻火	做 你 的 谷	是	否	佣巧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2	使用高耗能(如:電暖器)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			防範電線走火	
安入	3	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偵煙器)?			具火災提醒功能	
全項	4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			指針在綠色區為正常	
且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走道寬度需達 75 公 分,並未堆積雜物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裝設大門或設有保全 管制人員進出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H1-高密度租賃建物)				
輔助	9	建物是否辦理公安申報?			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 公安申報	
項目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11	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所是否裝設照明?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宣	12	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導 項	13	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日	14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保障校外租賃權益	
檢核結果						
( <b>第</b> □ 3° □ 10° □ 10°	學校》 14 項。 知房專	事項: 其中1項以上未達安全需求,建請同意各校派 長員實施校外賃居安全關懷訪視 為【否】,請各校輔導追蹤掌握 長改善不符合項目 方視日期: 年 月 日	員複查	<u>:</u> )		

# 附件4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

班級	:	學號: 姓名:	電話:	訪視日期:	
賃居地址:			業者電話:		
項目	項次	訪 視 內 容	訪視情形	備考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 加蓋	□是	如填是,前開房屋有安全疑慮, 建議請學生(家長)儘速搬遷, 通知房東改善,紀錄備查	
			□否		
			□是		
	2	室內電線(延長線)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否	<ol> <li>室內電線插座,同時使用多種高耗能電器設備(如電鍋、電磁爐):□是□否</li> <li>髒污、破損或綑綁:□是□否</li> </ol>	
	3	是否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	□是	1. 位置:□客廳□房間□走道 2. 功能正常:□是□否	
ب		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否		
安全必檢項目	4	是否設置滅火器或相關消防設備?	□是	1. 功能正常:□是□否 2. 類型:□乾粉□泡沫□CO2 □大樓消防箱 3. 位置:□客廳□走道□門口 4. 使用期限:	
			□否		
_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是	1. 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是□否 2. 走道、樓梯間「未堆積雜物」:□是□否。 3. 單一出入口:□是□否 4. 鐵窗預留逃生口:□是□否 5. 大樓設置緩降機設備:□是□否	
			□否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是	強制排氣熱水器是否符合安全 需求,達到強制排氣效果: □是□否。	
			□否		

□符合需求						]追蹤改進情形
訪視結果						
簽	章	學校代表			陪同人	人員
	立	房東			學	生
	14	是否使用內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一百	租賃建物業者□自訂契約 □未簽立契約
					]是	
項目	10	領?		]否	降機操作方式:□是□否	
宣導	13	學生是否知	<u> </u>	是	<ol> <li>學生瞭解滅火(消防)器材操作方式:□是□否</li> <li>學生瞭解逃生通道位置或緩</li> </ol>	
					]否	
	12	學生是否瞭		□是	<ol> <li>學生瞭解使用高耗能電器設備(如:電暖器、多功能美食鍋)安全需知:□是□否</li> </ol>	
		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所是否設有 照明?				1. 學生瞭解延長線使用方式: □是□否
	11				]否	
		建築物內或		]是	位置:□門口□走道□其他:	
且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監視器功能是否正常?			 ]否	□其他:
助項		建筑船内土				公安申報 位置:□大門口□樓梯□走道
全輔	9	建物是否辦理公安申報?				如「否」,應提醒房東配合辦理
安		1070803909	Z がJ		 ]是	
		者(107 年 4 1070803969	色 _	]否	填「否」則直接填答項次10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 單元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			]是	
					]否	
					]是	□大門□保全□感應卡

□持續關懷學生,並掌握校外賃居動向	建議改善事項:
□其他:	□持續掌握房東改善情形
	□通知家長、學生儘速搬遷
	□持續掌握追蹤管制,紀錄備查
	(建議改善事項應通知學生、房東知悉)
	追蹤管制複查時間: 年 月 日